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211-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6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8
十八、公司的税务.....	69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推荐机构.....	73
二十二、结论.....	7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211-1 号

致：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

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机科股份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	指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原名机械科学研究院，2006年4月27日更名
中国钢研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2007年1月9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2009年5月12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地实业	指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新疆天业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
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机床研究所	指	北京机床研究所
机科汇众	指	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机械所	指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中汽寰宇	指	北京中汽寰宇机动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中心	指	机科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南通众恒	指	南通市众恒熔模铸锻有限公司
江苏保力	指	江苏保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科恒生	指	北京机科恒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欣生态	指	内蒙古技欣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凯姆斯特	指	北京凯姆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机科易普	指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000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 2 日更名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 (二)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三)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四)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五) 在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六)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机科院、大地实业、新疆天业、钢铁研究总院、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20日，机科院作出《关于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和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定》（机科办发〔2001〕第315号），决定由机科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矿冶总院等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02年2月10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2号），同意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机科股份。2002年3月26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79号），批复同意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作为发起人设立机科股份；机科股份股本总额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投入机科股份的资产为12,428.1769万元，负债为3,993.4671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6,000万元。由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5,345.558万股、213.405万股、142.27万股、85.362万股和71.135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89.09%、3.56%、2.37%、2.37%、1.42%和1.19%。2002年4月1日，机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等议案。2002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85268）。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52682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新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2年5月31日。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2002年5月31日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通过了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

以解散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等情形，符合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公司是在北京市工商局设立登记并依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852682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均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存续届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并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审议通过《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细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份发行、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签署有相关协议，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须经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股份发行、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中银国际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约定，中银国际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机科股份系经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机科股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 2001年3月20日,机科院作出《关于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和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定》(机科办发(2001)第315号),决定由机科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矿冶总院等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二) 2002年1月8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机械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2001]第4032号),以投入资产在2001年9月30日在市场上的价格进行评估,机科院拟投入股份制改造的资产为11,508.18万元,负债为3,993.47万元,净资产为7,514.71万元。

(三) 2002年1月18日,机科股份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四) 2002年2月10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2号),同意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机科股份;各发起人拟投入的净资产为8,434.71万元。其中机科院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出资,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后总资产为11,508.18万元,总负债为3,993.47万元,净资产为7,514.71万元。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分别以现金出资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同意各发起人投入的8,434.71万元净资产按71.135%的比例折为股本,计6,000万股。其中机科院、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分别持有5345.558万股、142.270万股、142.270万股、85.362万股和71.135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89.09%、2.37%、2.37%、1.42%和1.1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地实业持有213.405万股,占总股本的3.56%、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2,43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02年3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7日止,机科股份收到的与财企[2002]42号《财政部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所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84,347,097.95元,折合股本为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24,347,531.11元。

(六) 2002年3月26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79号),批复同意机科院、大地实业、钢铁研究总院、新疆天业、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作为发起人设立机科股份;机科股份股本总额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投入机科股份的资产

12,428.1769 万元，负债为 3,993.4671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6,000 万元。由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 5345.558 万股、213.405 万股、142.27 万股、85.362 万股和 71.135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89.09%、3.56%、2.37%、2.37%、1.42%和 1.19%；原则同意《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 2002 年 4 月 1 日，机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决议》、《关于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决议》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选举产生了机科股份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八) 2002 年 5 月 31 日，机科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科股份设立时的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138526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海锦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设立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科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拥有与经

营有关的各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与股东资产界线清晰，产权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而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200001409006597225，户名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38240764 号），公司独立申报、缴纳税款。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

根据《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共有 6 位发起人，全部为企业法人。机科股份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机科院

机科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433）。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科院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李新亚；注册资金：45,000 万元；经营范围：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质量检验、质量认证的管理；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供热业务（供热区域以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9 日；经营期限：2000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机科院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 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大地实业

大地实业成立于1985年1月15日。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结果，大地实业的注册号为：110108004213505；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京威大厦317室；法定代表人：于飞；注册资金：12,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标本制作；淡水养殖；普通货物运输；矿业及计算机、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蔬菜、花卉、果树的种植、畜禽饲养、生态农业及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对复兴路20号北门44号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含房屋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大地实业的主管单位（隶属单位）为北京市华智达物资供销公司。

(3) 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成立于1996年6月28日，现持有石河子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1000052）。根据该营业执照，新疆天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30亿元；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6年6月28日；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新疆天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资委100%持股的有限公司。

(4) 钢铁研究总院

钢铁研究总院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2009年5月12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191）。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钢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法定代表人：才让；注册资本：190,000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

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0年3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中国钢研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的有限公司。

（5）中国农机院

中国农机院成立于2000年5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484）。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农机院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法定代表人：李树君；注册资金：59,327.9万元；经营范围：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摩托车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房屋装修；境内外展览。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0年5月11日；经营期限：长期。中国农机院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矿冶总院

矿冶总院，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572）。根据该营业执照，矿冶总院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法定代表人：蒋开喜；注册资金：41,155.21万元；经营范围：《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经营期限：2000年5月19日至长期。矿冶总院为国务院国资委100%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6名发起人无关联关系¹。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机科股份系经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机科院、大地实业、新疆天业、钢铁研究总院、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7日止，机科股份收到的与财企〔2002〕42号《财政部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所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84,347,097.95元，折合股本为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24,347,531.1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发起人以净资产及货币出资设立，除机科院拟投入机科股份的对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的长期股权投资、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以及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外，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由于机科院作为出资拟投入机科股份的对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建机修车间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机科院在与机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时，一并以现金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和房屋予以置换。2004年6月9日，机科院作出《关于下发〈机械科学研究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机科企发〔2004〕136号），决定机科院与机科股份进行资产置换。2004年12月17日，中和评估出具《机

¹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部分发起人之间不因同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² 该公司已于2011年1月13日注销

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XYZH/V104065),对包括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迁机修车间在内的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对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188,906.31元,确定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的评估净值为862,847元,确定拆迁机修车间的评估净值为1,222,925元。2004年12月28日,机科股份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机科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机科院进行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2004年12月28日,机科院与机科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2005年5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作出《关于机械科学研究院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改革函〔2005〕76号),同意机科股份与机科院进行资产置换。200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置换完成,机科股份足额收到机科院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和拆迁机修车间予以置换的现金。2015年9月18日,机科院与机科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机科股份置出资产中包括机科院在机科股份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北京汉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位于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培训中心的基地测试办公楼、拆迁机修车间在内的房屋,评估值共计3,274,678.31元。为规范机科院在机科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行为,机科院及机科股份特此确认:

- 1、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房屋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将权属变更登记在机科股份名下,在上述资产置换时,双方同意先行以机科院置入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总额为508万元)中的3,274,678.31元予以置换上述出资资产(评估值总计3,274,678.31元)。
- 2、上述资产置换完成时,机科院已对机科股份设立时的上述股权、房屋出资予以现金置换,机科院的相关出资已足额到位,且无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由于科院无法将其用于出资的位于首体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变更登记在机科股份名下,2012年12月29日,机科院作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优化相关账务及报表处理的通知》(机科财发〔2012〕号),决定将原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即以等额现金替代经评估价值合计14,327,78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出资。2012年12月31日,机科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机科院将合计14,327,78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变更为等额现金1,432.78万元出资。2014年5月,机科院向机科股份支付了全部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机科院作为发起人投入机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财产的权属证书未能转移到机科股

份名下，存在出资瑕疵，但机科院已自行规范，以现金替代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资产出资，且现金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机科院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机科院采取的规范措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该等规范措施已弥补机科院的出资瑕疵。机科股份一直实际使用上述出资，机科院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虚假出资，上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现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1次股份转让和1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股东7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除发起人机科院、新疆天业、中国钢研、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外，新增2名法人，分别为机床研究所和机科汇众，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机床研究所

机床研究所，成立于1956年1月1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09100167）。根据该营业执照，机床研究所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法定代表人：刘炳业；注册资金：23,202.9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编辑出版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机床研究所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机科汇众

机科汇众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714911）。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科汇众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2号楼4层431室；法定代表人：任平；注册资本：3,401.47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营业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长期。机科汇众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状	112.70	3.31	货币
2	楼上游	112.70	3.31	货币
3	武启平	112.70	3.31	货币
4	谭君广	80.50	2.37	货币
5	易虹	80.50	2.37	货币
6	季松玲	80.50	2.37	货币
7	南楠	5.75	0.17	货币
8	梁时丰	11.50	0.34	货币
9	汤娟	23.00	0.68	货币
10	严素	5.75	0.17	货币
11	陈珊	17.25	0.51	货币
12	黄薇	10.35	0.30	货币
13	贾林儒	10.35	0.30	货币
14	伍昕忠	97.75	2.87	货币
15	刘明利	80.50	2.37	货币
16	魏峰	34.50	1.01	货币
17	肖暘	11.50	0.34	货币
18	蔡河山	11.50	0.34	货币
19	张书立	34.50	1.01	货币
20	徐林	34.50	1.01	货币
21	吴丽娟	34.50	1.01	货币
22	康运江	80.50	2.37	货币
23	姬丽娟	80.50	2.37	货币
24	孙高翔	11.50	0.34	货币
25	谢晋	2.30	0.07	货币
26	马鸿飞	34.50	1.01	货币
27	高梅香	23.00	0.68	货币
28	刘莉昕	11.50	0.34	货币
29	李本海	9.20	0.27	货币
30	赵雪松	17.25	0.51	货币
31	马磊	11.50	0.34	货币
32	于飞	17.25	0.51	货币

33	闫 鹏	14.95	0.44	货币
34	秦 蓁	17.25	0.51	货币
35	孟 维	17.25	0.51	货币
36	张 锋	17.25	0.51	货币
37	方 波	17.25	0.51	货币
38	戴黎黎	17.25	0.51	货币
39	谢华慧	17.25	0.51	货币
40	薛振波	10.35	0.30	货币
41	盛 英	6.90	0.20	货币
42	马殿旗	34.50	1.01	货币
43	李云飞	97.75	2.87	货币
44	刘开连	34.50	1.01	货币
45	赵卫兵	80.50	2.37	货币
46	齐运才	23.00	0.68	货币
47	王 涛	34.50	1.01	货币
48	兰轩花	23.00	0.68	货币
49	周书征	23.00	0.68	货币
50	杨 明	19.55	0.57	货币
51	田学志	23.00	0.68	货币
52	王大鹏	13.80	0.41	货币
53	姜 楠	23.00	0.68	货币
54	邢家乐	23.00	0.68	货币
55	田德龙	17.25	0.51	货币
56	彭 闻	11.50	0.34	货币
57	朱小明	13.80	0.41	货币
58	寇于亮	10.35	0.3	货币
59	赵 玲	13.80	0.41	货币
60	李加文	34.50	1.01	货币
61	田 媛	13.80	0.41	货币
62	耿荣海	10.35	0.30	货币
63	孙言岩	17.25	0.51	货币
64	李建华	10.35	0.30	货币
65	周 薇	10.35	0.30	货币
66	修玉凤	10.35	0.30	货币

67	张勇	34.50	1.01	货币
68	刘守新	3.45	0.10	货币
69	任平	97.75	2.87	货币
70	公建宁	80.50	2.37	货币
71	金亚萍	57.50	1.69	货币
72	王丹伟	80.50	2.37	货币
73	徐林青	34.50	1.01	货币
74	查振元	34.50	1.01	货币
75	刘洋	34.50	1.01	货币
76	张胜	23.00	0.68	货币
77	吴蔚	23.00	0.68	货币
78	绳润涛	23.00	0.68	货币
79	智书平	23.00	0.68	货币
80	向光义	23.00	0.68	货币
81	丁莹	11.50	0.34	货币
82	孔伟时	23.00	0.68	货币
83	孔祥震	34.50	1.01	货币
84	曾政	34.50	1.01	货币
85	陈浩	11.50	0.34	货币
86	赵洁	5.75	0.17	货币
87	吴洪明	17.25	0.51	货币
88	董明亮	17.25	0.51	货币
89	赵玮	17.25	0.51	货币
90	马晓杰	17.25	0.51	货币
91	张丰华	14.95	0.44	货币
92	牛海颐	7.82	0.23	货币
93	尹芳莉	10.35	0.30	货币
94	段春雨	10.35	0.30	货币
95	李昌臣	10.35	0.30	货币
96	王小铎	10.35	0.30	货币
97	李芳	97.75	2.87	货币
98	石梅	80.50	2.37	货币
99	郭祥振	97.75	2.87	货币
100	董纪通	34.50	1.01	货币

101	郭前	34.50	1.01	货币
102	梁蓉	23.00	0.68	货币
103	李楠	23.00	0.68	货币
104	檀学莹	23.00	0.68	货币
105	刘昆	17.25	0.51	货币
106	房振峰	17.25	0.51	货币
107	赵奇	34.50	1.01	货币
108	吴启焱	17.25	0.51	货币
109	朱卫平	10.35	0.30	货币
合计		3401.4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科院持有公司 59.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机科院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2年5月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2年5月31日，机科股份经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机科院、大地实业、新疆天业、钢铁研究总院、中国农机院和矿冶总院发起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机科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科院	5,345.558	89.09	净资产
2	大地实业	213.405	3.56	货币
3	新疆天业	142.270	2.37	货币
4	钢铁研究总院	142.270	2.37	货币
5	中国农机院	85.362	1.42	货币
6	矿冶总院	71.135	1.19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1、2006年12月股份转让

2006年11月，大地实业与机床研究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地实业于2006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机科股份213.405万股股份转让给机床研究所；股份转让价款为300万元，机床研究所在协议生效后其名称登记在机科股份股东名册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200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大地实业与机床研究所的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制定新的《股东名录》，将机床研究所登记为公司股东，大地实业不再登记为公司股东。

2008年6月30日，机科股份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第三次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后，机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科院	5,345.558	89.09	净资产
2	机床研究所	213.405	3.56%	货币
3	新疆天业	142.270	2.37	货币
4	中国钢研	142.270	2.37	货币
5	中国农机院	85.362	1.42	货币
6	矿冶总院	71.135	1.19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00	--

2、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5月8日，机科股份制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招募投资方，额度不超过3000万股，认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市场供求、同类资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2014年6月6日，机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6月9日，机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4年6月27日，机科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机科院委托，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对机科股份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4033 号）。

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机科院委托，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对机科股份进行评估后出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4]76 号），评估结果为机科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94.54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024.16 万元，增值 570.38 万元，增值率 9.47%。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机科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进场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机科股份取得机科院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4]76 号）确定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70820140012658）。

2014 年 11 月 7 日，机科股份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进场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机科院出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机科企发[2014]481 号），原则同意机科股份《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请示》，以备案核准的评估价为最低基准价进行挂牌交易，依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募投资方。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所接受接受机科院委托，就机科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投资资格确认意见函》，确认机科股份增资扩股项目（项目编号：TC14BJ1000295），截至征集公告期满，征得意向投资方一个，即机科汇众，拟投资金额为 3,300 万元，经审核，机科汇众符合投资条件。

2014 年 12 月 1 日，机科汇众与机科股份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机科汇众认缴机科股份增发股份 3,00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机科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增加机科

汇众为机科股份股东。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制定新的《股东名录》，将机科汇众登记为公司股东。同日，机科股份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9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4]02-2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机科股份已收到机科汇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机科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科院	5,345.558	59.40%	净资产
2	机床研究所	142.270	1.58%	货币
3	新疆天业	142.270	1.58%	货币
4	中国钢研	85.362	0.95%	货币
5	中国农机院	71.135	0.79%	货币
6	矿冶总院	213.405	2.37%	货币
7	机科汇众	3,000.000	33.33%	货币
合计		9,0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的主要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011010835-4/2),发证时间:2012年5月24日,主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增项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3〕137249-1),发证日期:2013年4月9日,有效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

3、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 1111080326), 制证日期: 2014年6月14日, 许可范围: 烟用开(拆)包机械生产销售, 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于2005年8月1日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北京)”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233601),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738240764。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1108310141),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2年7月3日, 有效期: 长期, 核发日期: 2015年7月2日。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1100003325),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22日, 有效期5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上述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机科院, 持有公司59.40%的股份; 机科汇众, 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1	李新亚	董事长
2	李波	董事
3	刘新状	董事、总裁
4	李亚平	董事
5	赵海鸥	董事
6	李劲松	监事会主席
7	滕裕昌	监事
8	季松玲	监事
9	楼上游	副总裁
10	褚毅	副总裁
11	武启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现直接持有有机科恒生 100%的股权，持有技欣生态 36%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31 日，技欣生态被巴彦淖尔市工商局临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曾持有凯姆斯特 10%股权，2014 年 7 月 4 日，凯姆斯特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公司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二级企业）

（1）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持有黑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33454）。根据该《营业执照》，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注册号	230000100033454
法定代表人	何实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注册资金	1,569 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焊接期刊出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与信息咨询服务。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自有房屋租赁。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焊接材料的检验服务。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2) 沈阳铸造研究所

沈阳铸造研究所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于2015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000001857)。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阳铸造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铸造研究所
注册号	210106000001857
法定代表人	姜延春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17号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铸件、铸造材料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质量检验、质量认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2年4月22日至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3) 郑州机械研究所

郑州机械研究所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0632)。根据该《营业执照》,郑州机械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机械研究所
注册号	410199000000632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10号
注册资金	1亿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技术及装备(齿轮传动、焊接材料、精密铸锻、热处理、机电一体化、电子、测试仪器、环保)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及其成套装备研究;机械结构强度及振动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齿轮产品质量检验(凭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限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零售,汽车配件经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证);期刊《机械传动》、《机械强度》的出版、发行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郑州机械研究所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8777)。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注册号	420100000038777
法定代表人	吴勇
住所	桥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注册资金	3,000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工艺材料、表面工程装备、表面工程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标准化、质量论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承接防腐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21日至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5)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2000002343)。根据该《营业执照》,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	-------------

注册号	340312000002343
法定代表人	余献民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2550 号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服务设计、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岩土工程、工程监理、承担本行业国内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采购、销售、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转让。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0 日
出资人	机科院

（6）北京机械所

北京机械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661767）。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机械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机械所
注册号	110000001661767
法定代表人	张入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静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出资人	机科院

（7）北京机电研究所

北京机电研究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66635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机电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机电研究所
注册号	110000001666352

法定代表人	梁丰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8）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8267）。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注册号	100000000038267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住所	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中介；软件开发与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制造的监理；标准化服务；国内外技术合作、交流；国内展示；工程承包；产品检测；机电产品销售；机电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出资人	机科院

（9）中汽认证中心

中汽认证中心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05572）。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汽认证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汽认证中心
注册号	110000009005572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11层
注册资金	300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认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16日至2052年10月15日
出资人	机科院

（10）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持有福建省沙县工商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7100027887）。根据该《营业执照》，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
注册号	350427100027887
法定代表人	王西峰
住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注册资金	1,000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及生产线的开发、生产、制造；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生产、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质量检验、质量认证的管理；进出口业务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出资人	机科院

（11）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局于2013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51449）。根据该《营业执照》，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
注册号	320483000351449
法定代表人	乔培新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天鸿科技大厦C座一楼
注册资金	500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销售（除

	国家专项规定外); 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 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 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 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开发及工程承包; 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 质量检验、质量认证的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25日至长期
出资人	机科院

(12)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持有胶州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1020001093)。根据该《营业执照》,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注册号	370281020001093
法定代表人	王西峰
住所	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英街南首
注册资金	2,000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销售; 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 机械制造及生产线的开发、生产制造、工程承包; 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工程承包;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 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 质量检验、质量认证的管理; 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2043年12月18日
出资人	机科院

(13)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85103)。根据该《营业执照》,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185103
负责人	李新亚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75 号
资金数额	4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行业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培训；电子计算机及自动化、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联网工程承包；环保工程承包；组织生产：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监测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机科院持股 50%，杭州市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

(14) 北京随缘招待所

北京随缘招待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02420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随缘招待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随缘招待所
注册号	11010800402420
负责人	杜忠礼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注册资金	9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住宿
成立日期	1984 年 3 月 16 日
出资人	机科院

(15) 机科易普

机科易普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148140）。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科易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5148140
法定代表人	李新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械院 12 层 1221-1238 房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26日至2055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	机科院持股38.02%，北京朴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李杰持股1%，屈嘉持股0.98%

(16)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将乐县工商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940）。根据该《营业执照》，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28100011940
法定代表人	王西峰
住所	将乐县古镛镇积善村洋布511幢3层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固态轻合金研发、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13日至2062年11月12日
股权结构	机科院持股45%，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股15%

(17)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于2014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9001871926）。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
注册号	110229001871926
法定代表人	李建友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外大街70号
注册资金	20.59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正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电脑打字服务；复印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18日至2050年12月17日
出资人	机科院

(18)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900629712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9006297122
法定代表人	李建友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原麻纺厂西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加工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打字、复印服务; 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 修理、租赁工程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机科院持股 80%,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贸中心持股 20%。

(19) 机科院控制的除上述二级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³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述二级企业、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共计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汽寰宇	1,600	检测安全带和约束系统、机动车后视镜、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机动车回复反射器、门锁及车门保持件、摩托车光信号装置、摩托车前照灯、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汽车及挂车倒车灯、机动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机动车及挂车用后雾灯、汽车及挂车前位灯、汽车及挂车后位灯、汽车及挂车示廓灯和制动灯、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制动软管、汽车前雾灯、汽车前照灯、汽车驻车灯、汽车内饰材料、汽车昼间行驶灯; 技术开发; 销售机电设备;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出租办公用房。	中汽认证中心股 81.25%,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 18.75%

³ 本部分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另有说明的除外。

2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700	焊接设备、检测仪器、机电一体化产 品设备的技术开发；焊接自动化生产 线及焊接软件开发；焊接技术咨询服 务。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 所持股 55.56%， 中国机电出口产 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4.44%
3	哈尔滨威尔 焊接有限责 任公司	200	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造。机械产品 制造与修复。从事焊接技术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焊接材料。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 所持股 100%
4	哈尔滨现代 焊接技术生 产力促进中 心	1,500	从事企业孵化；焊接设备、材料的研 究、开发、及产品销售；焊接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 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 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 毒品）、建材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 所持股 100%
5	郑州正机协 合能源装备 科技有限公 司	1,600	机电产品技术、工艺及装备；新技术、 新工艺、新产品及成套装备研制、开 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辽宁辽能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持股 10%； GIANT WORLD HOLDINGS LTD 持股 5%； CCH ENERGY INVESTMENT LTD 持股 28%； 郑州正机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25%；郑州机械 研究所持股 32%
6	郑州高端装 备与信息产 业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2,500	工业机器人、新型精密传动、数字化 精密成形、新型复合材料及其成形、 粉末烧结成形、机电一体化、物联网、 电子信息等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 车）、技术与装备研发及销售；新技 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及其成 套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产品质量 与可靠性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成果转化、标准化 及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孵化；软件及 网络技术研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 务。	郑州机械研究所 持股 95%，郑州 大学持股 5% ⁴

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4019-14-2）。

7	武汉海通金属表面膜技术开发公司	150	金属表面功能性或装饰性等处理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承接表面处理生产线的设计;废旧金属回收。电源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检测仪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100%
8	武汉材保电镀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	50	电镀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镀加工、电镀工程设计、电镀助剂生产、销售、电镀原辅材料及设备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表面处理剂、设备、表面处理工程设计。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100%
9	武汉材保所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材料表面和防腐工程及相关设备和自动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涂料,水处理剂,粉末冶金原料的销售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80%, 武汉材保电镀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 20%
10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表面处理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腐蚀品(硫酸)销售(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日期一致)。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40%
11	武汉材料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	30	《材料保护》《表面工程资讯》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并利用自有媒体承揽和发布相关广告;与期刊内容相关的行业网站建设、数字化加工以及相关书刊资料的销售和信息咨询业务;组织行业会议及展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100%
12	武汉表面工程成套技术开发公司	500	材料表面工程、防腐工程及相关设备和自动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持股 100% ⁵
13	北京华兴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持股 83.7% ⁶

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4019-17)。

⁶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14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钢材、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持股 51% ⁷
15	北京利玛环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北京机械所持股 51% ⁸
16	北京利玛自动化技术公司	140	制造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科技企业孵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机械所持股 100%
17	北京园外园宾馆	30	住宿；洗衣。	北京机械所持股 100%
18	北京利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保洁服务；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务；维修机械电器设备（专项许可项目除外）；包装设计。	北京机械所持股 60%，北京园外园宾馆持股 40% ⁹
19	北自所制造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600	工业自动化系统、机器人、仪器仪表、传感器、元部件、软件及机电液气软件一体化智能装备专机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论证、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机电软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机械所持股 52%，常州三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

⁷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⁸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⁹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

20	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200	锻压机床、建筑工程机械、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北京机电研究所、南通海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张浩、孙国强、钱浩臣、刘庆生、曾琦、孙勇、石一磬、姚宏亮、徐春国、蒋鹏、李江国、顾安定、曹喻镔、王爱军和张为军。
21	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00	机械设备技术研发；建材、五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铸件材料、旧砂再生设备销售；废旧砂（硅酸钠型砂）回收、铸造、销售；工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持股 33% ¹⁰
22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00	汽车、摩托车精冲、锻造、热处理、机加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精冲与锻造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持股 40% ¹¹
23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500	工业易损件修复、制造；大型构件制造、安装；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焊割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三明金沙园租赁有限公司、建德市兴荣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2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¹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FZA10010-1）。

¹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FZA10010-1）。

4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控股公司、机科院参股公司
5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6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7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8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9	华南精密制造汽车配件精密制造技术中心	机科院参股公司
10	江苏宇宙焊接材料集团公司	机科院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份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机科院	提供劳务	协商价格	660,042.36	17.5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7,435.90	2.49%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工程分包	市场价	1,570,200.39	61.09%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工程分包	市场价	85,883,305.56	56.04%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1,766.66	0.48%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	2013年	

	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机科院	提供劳务	协商价格	200,000.00	5.51%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工程分包	市场价	29,944,819.90	21.36%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8,272.73	0.11%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科院	机科股份	房屋	1,079,416.67	1,836,265.20	1,714,934.80
中汽寰宇	机科股份	房屋	154,166.67	532,647.09	485,832.36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应收账款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25,972,387.00	30,472,387.00	8,181,478.00
其他应付款	中汽寰宇	154,166.67	--	--
合计	--	26,126,553.67	30,472,387.00	8,181,47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沈阳铸造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283,018.87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4,930.00
机科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16,981.13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90,256.42
合计	--	--	--	283,018.87	295,186.42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北京机电研究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300.00	--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1,075.47
合计	--	--	21,300.00	--	1,075.4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机电研究所	1,695,796.08	1,695,796.08	1,695,796.08
其他应收款	郑州机械研究所	23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预付账款	沈阳铸造研究所	--	--	1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	--	2,740.00
其他应付款	机科院	552,181.00	--	5,111,197.37
预收账款	机科院	37,600.00	37,600.00	837,600.00
应付账款	机科院	80,000.00	80,000.00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对郑州机械研究所的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尚未收回。除前述款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欠公司款项已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回避。因此，公司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机科院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及机科股份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机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来不从事与机科股份同类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机科股份	10690889	机科股份	42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2	机科股份	3349869		42	2014.7.21-2024.7.20	原始取得
3	机科股份	3349870	机科发展	42	2014.7.21-2024.7.20	原始取得
4	机科股份	11381058	MASS	42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机科股份 ¹²	一种精冲方法和精冲装置	2002.12.31	发明	ZL 2002 1 60898.9
2	机科股份	包大型圆柱体外表面的方法及其包绕机	2010.07.19	发明	ZL 2010 1 0230035.6
3	机科股份	曲面柔性支撑方法	2012.05.22	发明	ZL 2012 1 0159082.5
4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转子反电动势检测设备	2013.04.10	发明	ZL 2013 1 0122363.8
5	机科股份	一种挺杆自动检测分选机	2013.04.11	发明	ZL 2013 1 0124456.4
6	机科股份	一种垫片厚度及平行度智能检测分选机	2013.04.15	发明	ZL 2013 1 0128502.8

¹² 登记的权利人为公司的北京分公司，现已注销，其专利所有权由公司继受。

7	机科股份	一种衬环厚度及平行度智能检测分选机	2013.04.15	发明	ZL 2013 1 0128510.2
8	机科股份、北京机电研究所	一种液压补偿模具结构	2010.7.8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50592.X
9	机科股份、北京机电研究所	浮动式直齿圆柱齿轮精锻模具	2010.7.8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50593.4
10	机科股份	轴瓦半径高和平行度自动检测装置	2011.08.29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9204.3
11	机科股份、先进制造中心、南通众恒	一种超高温成型模具	2011.11.28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79967.4
12	机科股份、北京机电研究所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锻压模架	2011.12.8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07723.2
13	机科股份	油嘴高压液体流量自动检测机	2012.09.03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334.8
14	机科股份	一种高速定量排油阀	2012.10.12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471.2
15	机科股份	共轨喷油器单次喷射油量检测仪	2012.10.12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4751.X
16	机科股份	喷油器紧帽定扭矩或定角度自动拧紧装置	2012.12.29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8745.2
17	机科股份	喷油器料盒	2013.01.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12610.4
18	机科股份	轴瓦无损自动夹持装置	2013.01.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12633.5
19	机科股份	一种伸缩压紧旋转机构	2013.01.1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27845.0
20	机科股份	一种轴瓦壁厚自动测量装置	2013.01.1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29069.8
21	机科股份	一种在线转子自动冷压机	2013.04.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5819.2
22	机科股份	一种转子自动冷压机	2013.04.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6053.X
23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转子充磁设备	2013.04.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6059.7
24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吸油管冷压配机	2013.04.1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6391.3

25	机科股份	一种旋转体智能寻孔定位装置	2013.04.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8441.1
26	机科股份	一种自动涂油装置	2013.04.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8891.0
27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在线吸油管冷压装配装置	2013.04.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8974.X
28	机科股份	一种轴向差动定位测量机构	2013.04.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8986.2
29	机科股份	一种厚度及平行度智能检测装置	2013.04.1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85893.2
30	机科股份	一种具有加热载玻片功能的吸盘	2013.04.1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95621.0
31	机科股份	一种具有对中机构和恒温功能的载玻片仓	2013.04.1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95623.X
32	机科股份	一种具有三次独立冲洗功能和开合夹持机构的水槽	2013.04.1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95622.5
33	机科股份	一种转运连接装置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4915.1
34	机科股份	带缓冲机构的输送机阻挡器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4951.8
35	机科股份	一种轨道安装固定装置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5169.8
36	机科股份	一种非接触供电式运输车的自适应装置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5181.9
37	机科股份	一种航空集装箱立体库出库口货物转运装置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5191.2
38	机科股份	一种钢卷运输车	2013.08.30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7957.0
39	机科股份	一种曲轴配重片自动定心铆接装置	2013.09.0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51705.3
40	机科股份	一种用于地板刮涂机的贴膜装置和地板刮涂机	2013.09.1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3396.1
41	机科股份	一种配液和分液装置	2013.09.2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9289.8
42	机科股份	一种供电切换装置	2013.10.17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41538.1
43	机科股份	一种瓶盖旋拧装置	2013.10.2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49638.9
44	机科股份	一种带辊道输送的重载穿梭车	2013.11.4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88820.5

45	机科股份	设置有配重块的提升机	2013.11.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92294.X
46	机科股份	一种直接对接的升降式转运车 构	2013.12.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03428.0
47	机科股份	一种拨料式料仓破拱装置	2014.01.27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51882.X
48	机科股份	一种基于模组的三平动自由度 并联机构	2014.02.25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9948.6
49	机科股份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的胶片自 动贴敷设备	2014.04.25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8167.2
50	机科股份	步进式排屑器	2014.06.03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89028.7
51	机科股份	安全触须	2014.06.03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89029.1
52	机科股份	测量仪器	2014.12.18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12745.3

(2) 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机科股份	滚筒式污泥翻堆机及翻堆方法	2010.12.20	发明	2010105952510
2	机科股份	一种城市污泥高温好氧堆肥处理工艺	2010.12.20	发明	201010595253X
3	机科股份	多轮系重载移动机器人 AGV	2012.04.13	发明	2012101076333
4	机科股份	背驮式 AGV 移动搬运机器人	2012.05.11	发明	2012101451470
5	机科股份	一种带监测、参数设定、报警功能的车辆用数字仪	2012.08.28	发明	2012103096558
6	机科股份	一种高速定量排油阀	2012.10.12	发明	2012103874516
7	机科股份	共轨喷油器单次喷射油量检测仪	2012.10.12	发明	2012103877548
8	机科股份	一种转子自动冷压机	2013.04.10	发明	2013101220682
9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吸油管冷压配机	2013.04.10	发明	2013101221149

10	机科股份	一种在线转子自动冷压机	2013.04.10	发明	2013101221558
11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转子充磁设备	2013.04.10	发明	2013101223568
12	机科股份	一种旋转体智能寻孔定位装置	2013.04.11	发明	201310124085X
13	机科股份	一种压缩机在线吸油管冷压装配装置	2013.04.11	发明	2013101240987
14	机科股份	一种自动涂油装置	2013.04.11	发明	2013101241833
15	机科股份	一种轴向差动定位测量机构	2013.04.11	发明	201310125071X
16	机科股份	一种厚度及平行度智能检测装置	2013.04.15	发明	2013101283535
17	机科股份	一种曲轴配重片自动定心铆接装置	2013.09.05	发明	2013104004079
18	机科股份	一种一体式货架	2013.11.19	发明	201310584966X
19	机科股份	一种直接对接的升降式转运车构	2013.12.09	发明	2013106601924
20	机科股份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的胶片自动贴敷设备	2014.04.25	发明	201410171686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机科股份	MTD AGV 自动调度系统 V7.6	2009SRBJ1509	2009.04.01
2	机科股份	TG-N 型真空离子镀膜机监控系统	2009SR029813	2009.07.29
3	机科股份	TGN-PVD100 真空钢带镀膜生产线监控系统	2009SR029816	2009.07.29
4	机科股份 江苏保力	MTD 清分机终端系统 V1.0	2011SR081126	2011.11.09
5	机科股份 江苏保力	MTD 全自动封包线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1127	2011.11.09

6	机科股份 江苏保力	MTD PDA 读码终端系统 V1.0	2011SR097169	2011.12.19
7	机科股份	MTD AGV 管理监控系统 V1.0	2012SR035687	2012.05.07
8	机科股份	MTD AGV 路线规划工具软件 V1.0	2012SR035690	2012.05.07
9	机科股份	工程机械用车载仪表上位机配置软件 V1.0	2012SR094387	2012.10.10
10	机科股份	压缩机转子在线冷压机软件系统 V1.0	2013SR077239	2013.07.30
11	机科股份	凸轮轴轴向间隙自动检测机软件系统 V1.0	2013SR077884	2013.07.31
12	机科股份	轴瓦半径高自动分选机软件系统 V1.0	2013SR078098	2013.07.31
13	机科股份	轴瓦壁厚自动检测分选机系统 V1.0	2013SR079500	2013.08.02
14	机科股份	挺杆全参数自动检测线软件系统 V1.0	2013SR084113	2013.08.13
15	机科股份	等压出油阀精密压配及综合性能自动检 测机软件系统 V1.0	2013SR117836	2013.11.02
16	机科股份	轮毂跳动及动平衡自动检测线软件系统 V1.0	2013SR118916	2013.11.04
17	机科股份	OPT1-CN 车载显示仪表下位机软件 V1.0	2013SR135368	2013.11.29
18	机科股份	外支承自动分选机软件系统 V1.0	2015SR075322	2015.05.06
19	机科股份	曲轴自动分选机软件系统 V1.0	2015SR075325	2015.05.06

(三) 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 1 家，为机科恒生，参股子公司 1 家，为技欣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凯姆斯特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依法注销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及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 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设定担保，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房屋租赁

2011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0号楼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其中地上面积1,241.68平方米、租金2.5元每天每平方米，地下面积449.81平方米、租金1元每天每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机科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机科院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首体南路2号副楼的房屋，年租金为6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机科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机科院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首体南路2号主楼的房屋，合计117间，年租金合计139.2万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公司与中汽寰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中汽寰宇所有的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建筑面积1,405.25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为718,082.75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机科院、中汽寰宇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签署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费等费用参考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京中关村支行授予公司 8,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公司应逐笔提出书面申请。本额度用于公司向上游支付国内采购款、工程款（含工程项下维修支出）及采购运输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交易，不得直接、间接进入股市、房市以及其他违规用途。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中综字 20141218 第 001 号）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予公司 3,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公司应逐笔提出书面申请。本额度用于公司向上游支付国内采购款、工程款（含工程项下维修支出）及采购运输款，若公司出现逾期或授信不良等情况，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宣布提前到期并收回未结清授信余额。

3、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另行开立保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元)	保函生效日	保函到期日	备注
1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41010第001号	履约保函	3,968,000.00	2014.10.10	2015.10.10	——
2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41225第001号	预付款保函	17,400.00	2014.12.25	2015.12.25	——
3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50114第001号	履约保函	3,968,000.00	2015.01.15	2016.01.15	——
4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50401第001号	履约保函	436,750.50	2015.04.01	2015.12.31	——
5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50422第001号	履约保函	343,010.60	2015.04.22	2016.01.30	——
6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50422第001号	履约保函	218,597.40	2015.04.22	2016.01.30	——
7	平银京中开保字 20150513第001号	履约保函	110,000.00	2015.05.16	2016.05.30	——

3、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另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申请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

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52,768,245.59 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合同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合同书》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编号：2013ZX04003041-5），约定公司作为承担单位负责曲面分段柔性定位技术与装备开发的课题研究，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预算总经费为 689.04 万元，执行该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公司所有。

2、重大工程发包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发包合同共计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协议书	漯河市源汇区马沟(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的发包	748.05	2012.03.18
2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协议书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的发包	2,472.04	2013.03.18
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土建工程的发包，地点 漯上路与黑河交叉口	1,720.00	2012.10.18
4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土建工程的发包，地点 马沟以东，南环路北 侧，经五路东侧	1,000.00	2012.11.13
5	福建微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	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的发包，合同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3,649.87	2013.08.14
6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污水处理广界区红线内的建、构筑物及配套工程的发包	2,000.00	2013.08.15

5	福建微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	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的发包,合同工期2013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3,649.87	2013.08.14
6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污水处理厂界区红线内的建、构筑物及配套工程的发包	2,000.00	2013.08.15
7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补充协议书(一)	2013年8月15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	900.00	2014.12.03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伊利诺易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镀锡板项目1#、2#包装机组全自动打捆机设备合同	4套全自动打捆机	1,120.00	2012.11.20
2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购买集中排屑系统设备	1,050.00	2014.03.31
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气炉窑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CF-2013-GXS-03)	采购设备	990.00	2014.04.28
4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砂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CF-2013-GXS-06)	采购设备	1,000.00	2014.04.28
5	苏州苏铸成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CF-2013-GXS-08)	采购设备	1,000.00	2014.05.15
6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绿色除尘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CF-2013-GXS-22)	采购设备	1,300.00	2014.10.21

4、重大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承包合同共计8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3	漯河中铁威特马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源汇区马沟(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马沟(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246.05	2013.05.11
4	漯河中铁威特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6,222.04	2013.05.11
5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污水泵站	2,280.82	2014.07.20
6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管道、电气、自控仪表安装等图纸内工作	3,863.40	2014.07.20
7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全部工艺设备安装	3,965.93	2014.07.20
8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污泥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总承包合同	承包洛阳市污泥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设备及安装	3,389.95	2014.07.28

5、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1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合同编号:首钢京唐LZ-1201-5827)	销售包装、翻卷机组设备	1,520.00	2012.01.18
2	江苏徐航科技高限公司	高效智能压铸岛系统采购合同	销售4000吨高效智能压铸岛系统和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7115.51	2012.04.26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北湖兴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板项目 1#包装机组成套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11EAZL01LC01039)	销售包装机组成套设备	1,943.30	2012.08.15
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2012)工承(三)01号-06号)	销售设备	1,260.00	2012.11.30
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合同号: TGGQ-ZDBZ-12-05)	销售 2 套半自动包装机组	1,492.78	2013.05.20
6	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销售合同(合同号: XHJK-130706)	销售 2000 吨铝合金锭	3,399.00	2013.07.06
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钢卷精包半自动包装机组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 RG-XCZ-BZX1301-JK)	销售钢卷精包半自动包装机组和酸平线出口半自动打捆机	2,900.00	2013.11.14
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4500598021)	销售冷轧不锈钢卷包装生产线	2,020.00	2013.11.19
9	保定钞票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保钞合同(2014)44号)	销售设备	1,798.62	2014.02.18
10	龙口龙泵柴油喷射高科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20140218)	销售燃油喷射产品系列检测装配设备	2,396.00	2014.02.18
1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 LSCC-SB-0034)	销售集中排屑系统成套设备	1,650.00	2014.03.31
12	四川南车共享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总承包合同	销售快速成形集成制造系统示范应用工程的主要设备	16,000.00	2014 .04.20
13	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	缸套销售合同	销售缸套	1,541.00	2014.06.25
14	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销售合同	销售 1500 吨铝合金锭	2,250.00	2014.06.25

1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机组及物流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02JG021WDK00001)	销售包装机组及物流系统所有工艺机械设备	5,390.00	2014.07
16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机组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合 1408 矿一冷轧 024-1)	销售包装机组成套设备	2,120.00	2014.09.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机科恒生,1家参股子公司-技欣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凯姆斯特于2014年7月4日依法注销登记。

1、机科恒生

(1) 机科恒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机科恒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3012907680
法定代表人	武启平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 578 号 (天竺综合保税区 FTZ-2-0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2) 机科恒生的设立

2010 年 5 月 6 日,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北京机科恒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函》(综保函〔2010〕45 号)。

2010 年 5 月 19 日,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北京机科恒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报告书》(恒诚永信验字[2010]第 04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 机科恒生 (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3 日, 机科股份签署机科恒生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6 日, 机科恒生取得北京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12907680)。

根据机科恒生的工商登记资料, 机科恒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机科股份	5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经核查, 机科恒生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所律师认为, 机科恒生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其设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欣生态

(1) 技欣生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技欣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8012000973
法定代表人	姜领

住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小召镇粮库北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植被绿地工程；人工植被机械加工；农副畜产品购销；化肥（零售）、地膜、建材、五金百货销售；种植养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登记状态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2）受让取得技欣生态 36% 股权

技欣生态是一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局临河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机科股份受让取得技欣生态股权前，技欣生态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股东姜领、贾连生、吴亚兰、赵建忠和张建国分别持股 53%、14%、13%、13% 和 7%。

2006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达耀华信评报字（2006）第 115 号），机科股份指定的用于对外投资之目的而涉及的部分资产——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评估，评估值为 363.88 万元。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姜领、贾连生、吴亚兰、赵建忠和张建国签订《定向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人工植被的机器设备资产对技欣生态定向增资 360 万元，姜领以现金对技欣生态定向增资 30 万元，增资后技欣生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技欣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定向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06 年 6 月 16 日，巴彦淖尔河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巴河会验（2006）第 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技欣生态收到机科股份和姜领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90 万元，其中机科股份以经中达耀华信评报字（2006）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实物出资 360 万元，姜领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技欣生态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技欣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 领	323.30	53.00	姜 领	353.30	35.33
贾连生	85.40	14.00	贾连生	85.40	8.54
吴亚兰	79.30	13.00	吴亚兰	79.30	7.93
赵建忠	79.30	13.00	赵建忠	79.30	7.93
张建国	42.70	7.00	张建国	42.70	4.27
-	-	-	机科股份	360.00	36.00
合 计	61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技欣生态清算

2009年12月31日，技欣生态被巴彦淖尔市工商局临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临法特清(算)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技欣生态于2009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由于股东之间矛盾，公司清算事务陷入僵局，依法受理对技欣生态强制清算申请。目前法院强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3、凯姆斯特

(1) 凯姆斯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姆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198381
法定代表人	李新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12层1206-1218房间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注销日期	2014年7月4日

(2) 凯姆斯特的设立

2003年9月25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书》(数开验字[2003]第1373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25日，机科股份和机科易普以货币形式向凯姆斯特分别投入的5万元和45万元，合计50万元。

2003年9月28日，机科股份与机科易普签署凯姆斯特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凯姆斯特注册资本50万元，机科股份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机科易普出资4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

2003年10月15日，凯姆斯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凯姆斯特的注销

2013年8月23日，凯姆斯特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凯姆斯特。

2014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凯姆斯特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定，准予注销。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资产置换

2004年6月9日，机科院作出《关于下发<机械科学研究院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机科企发〔2004〕136号），决定对其所属北京地区的产业、研发、行业和物业资源实施整合。即机科股份所属哈尔滨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的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从业人员，分别归还机科院；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调整进入机科股份。

2004年12月17日，中和评估出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XYZH/V104065），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置出资产评估值为2892.86万元。

2004年12月22日，中和评估出具《机械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XYZH/V104066），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机科院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置入资产评估值为3,075.39万元。

2004年12月28日，机科股份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机科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公司的哈尔滨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和资产与机院所

属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北京机电研究所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2004年12月28日，机科院与机科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置换资产差价由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补齐支付给机科院。

2005年5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作出《关于机械科学研究院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改革函〔2005〕76号），同意机科股份所属哈尔滨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北京怀来东花园的全部资产与机科院所属的北京自动化研究所和北京机电研究所的部分资产进行置换，北京自动化研究所和北京机电研究所进入资产拟等额置换机科股份退出资产，差额部分用货币资金补齐；置换后机科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由于评估资产经营变化，本次资产置换于2005年12月31日完成，公司划出净资产27,253,406.58元，划入净资产27,253,406.58元，机科院对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2012年资产处置

2012年12月14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类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2]第16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经评估机科股份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410.94万元。

2012年12月14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类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2]第16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经评估机科股份北京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1.46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机科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机科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机科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机科院2004年资产置换时北京机电研究所和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所换入的固定资产、2002年注入机科股份北京分公司资产转让给机科院，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为1,482.4万元。

2014年5月30日，机科院向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除上述资产置换、处置事项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公司设立后的1次增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于2012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以此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9月17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机科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机科汇众为公司股东并以此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机科股份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决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新亚	董事长	机科院	院长	控股股东
			机科易普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李亚平	董事	机科院	副院长	控股股东
			中汽认证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3	刘新状	董事兼总裁	--	--	--
4	李波	董事	中国钢研	副总经理	股东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5	赵海鸥	董事	机科院	财务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6	李劲松	监事会主席	机科院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7	滕裕昌	监事	机科院	纪监审工作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中汽认证中心	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8	季松玲	监事	机科汇众	监事	股东

9	楼上游	副总裁	机科恒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10	褚毅	副总裁	挂职机科院 ¹³	副总经济师兼企划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11	武启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机科恒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1) 201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新亚、王西峰、顾素琴、李波、刘新状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亚为董事长、王西峰为副董事长。

(2)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新亚、李亚平、赵海鸥、李波、刘新状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亚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季松玲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露霞、赵海鸥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季松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露霞为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季松玲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劲松、滕裕昌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季松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劲松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刘新状为总裁，聘任楼上游、褚毅为副总裁，聘任梁丰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褚毅为财务总监。

¹³ 2013年2月28日，机科院作出的《机械总院关于杜兵等通知职务任免的通知》(机科人发[2013]52号)，褚毅挂职任机科院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部长。

(2)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武启平为副总裁。

(3)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刘新状为总裁，聘任楼上游、褚毅、武启平为副总裁，聘任褚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武启平为财务总监。

(4) 201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去褚毅董事会秘书职务，授权谭君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1	伍昕忠	公司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机科汇众董事
2	李云飞	公司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机科汇众董事
3	任平	公司智能事业部总经理	机科汇众董事长
4	李芳	公司自动检测技术及装备事业部 总经理	机科汇众董事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741)，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393)，有效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据此，公司在2011-2016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机科恒生是在北京市天竺综合保税区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55号)第七条的规定，机科恒生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机科恒生适用税率为2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负责施工的各项建筑项目均通过了安全设施验收;公司通过制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工作管理手册》,确定了管理人员职责,制定了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确保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控制;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中联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412Q10383R4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物流运输仓储设备、机场地面设备、

立体停车设备、涂装生产线、冶金包装机组、工业专用机器人、食品包装机械、自控系统及监测仪表、科技展品展示、自动检测技术与设备、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成套技术与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管理、环保工程承包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联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412E10115R3M），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物流运输仓储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立体停车设备、涂装生产线、冶金包装机组、工业专用机器人、食品包装机械、自控系统及监测仪表、科技展品展示、自动检测技术与设备、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成套技术与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环保工程承包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联认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412S10076R3M），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认证范围为物流运输仓储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立体停车设备、涂装生产线、冶金包装机组、工业专用机器人、食品包装机械、自控系统及监测仪表、科技展品展示、自动检测技术与设备、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成套技术与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环保工程承包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4、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GB/T15464-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GB/T15464-1995	工业自动化仪表盘用接线盘
4	GB/T16855.1-97	机械安全、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5	GB/T5054.2-1999	产品图样基本要求
6	GB/T5226.1-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7	GB/T7353-1999	工业自动化仪表盘、柜、台、箱
8	GB1048-90	管道元件公称压力
9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10	GB15562.1 - 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11	GB15562.2 - 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范围储存（处置）场

12	GB16170-1996	汽车定置噪声值
13	GB2681-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
14	GB2682-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
15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6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7	GB3796-93	电控设备-第二部分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
18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9	GB4879-85	防锈包装
20	GB5048-85	防潮包装
21	GB5226.1-2002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22	GB7251.1-199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 型式实验和部分型式实验成套设备 (idt IEC439-1: 1992)
23	GB7350-87	防水包装技术条件
24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5	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6	GB9969.1-8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27	GWKB 001-1999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28	GWPB 1-1999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J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30	JB/5055-91	机械工业新产品开发设计基本程序
31	JB/T10215-200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2	JB/T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3	JB/T50312-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34	JB/T5054.8-91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通用件及借用件管理办法
35	JB/T5662-1992	环境保护设备-产品分类
36	JB/T6930-1993	环境保护设备-术语
37	JB/T6931-1993	二次气浮过滤净水器
38	JB/T6932-1993	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净化器
39	JB/T8102-1999	带式压榨过滤机
40	JB/T8712-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41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2	JB/T8938-1999	污水处理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43	JB/Z 220-84	工序质量控制通则
44	JB/Z307.2-13-88	切削加工通用工艺守则车削、铣削、钻削、镗削、磨削、下料、钳工
45	JB7741-95	金属切削加工安全要求
46	JB8939-1999	水污染防治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
47	ZB/T J01 035.1-9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术语
48	ZB/T J01 035.3-9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格式
49	ZB/T J01 035.4-9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编号准则
50	ZB/T J01 035.5-9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完整性
51	ZB/T J01 035.6-9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更改办法
52	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53	GA/T74-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54	GA/T74-94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方法
55	ISBN7-5066-2435-4/TM.126	电气制图国家标准汇编
56	ISBN7-5066-2435-6/TM.126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
57	DBJ01-605-2000	新建集中供暖住宅分户计量设计技术规范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中银国际已被证券业协会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喜东

张喜东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2015年 9月 25 日